

近幾年來

我國金融體系的

不良債權問題

逐漸惡化，

使得金融體系

無法正常發揮其

資金調節的功能。

因此，

要妥善解決不良

債權問題，

政府應解除不當的

法令限制，

讓市場機制

充分運作。

同時，

我國亦應鼓勵

金融創新，

如此國內金融業

才能面對加入

WTO後的新挑戰。

如何妥適處理國內不良債權問題

鄭貞茂

有人將一國的經濟比喻成一個人的身體，那麼金融體系就如同一個人的血管，資金便如同血液。個人的健康與否，取決於血管是否能夠將血液順利送到身體的各個部位。同樣的，一國經濟的健全與否，端賴於金融體系是否能夠將資金傳送到有需要的地方。倘若血管出現問題，無法將血液輸送到全身，那麼身體各組織便無法發揮正常功能，此時健康便會出現問題。同樣的，不良債權的惡化，將使得金融體系無法正常發揮其資金調節的功能，此時經濟活動必然受到影響，政府政策也將無法百分之百的發揮作用。由此可知，不良債權問題對經濟的重要性，也是各國政府在處理經濟上所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在正常的經濟活動當中，不良債權的產生是無可避免

的。即使銀行經過仔細徵信調查之後，才決定貸款給某位客戶，但由於各種風險（如國家風險、產業景氣風險、個人道德風險等）的存在，不良債權仍可能發生。尤其在經濟不景氣之時，企業經營困難，失業率攀高等因素，都將使得不良債權節節升高。因此，在景氣不佳時，不良債權升高是自然的現象，但若升高到某種程度而嚴重干擾到經濟體系的正常運作，那便需政府出面加以處理了。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政府有必要釐清不良債權升高的原因究竟屬於景氣循環性或是結構性，倘若是景氣循環性的問題，那麼政府不需大費周章，僅需密切觀察不良債權的變化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適度打消呆帳，靜待景氣好轉之後，不良債權問題自然而然地便會自動改善。反之，倘若不良

債權的升高是屬於結構性問題，那麼政府便必須找出問題癥結，積極處理，才能有效化解不良債權問題。

我國金融體系在政府嚴格管理之下，金融逾放問題較其他國家為低，但近幾年來逾放金額明顯增加，逾放比亦逐漸升高，根據財政部的統計，全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在民國84年年底時僅為3%，但民國89年年底時已上升至6.20%，其中本國銀行由2.88%增加至5.47%；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由0.82%躍升為3.22%，基層金融則由4.02%向上竄升為15.68%（參見表1）。顯示國內金融機構的逾放問題呈現長期趨於惡化的現象，即使是外商銀行，其經營規範較本國銀行更為穩健，但仍無法倖免逾放金額逐年鉅幅累增的困境，這樣的現象反映出國內不良債權問題並非單獨機構的問題，而是屬於全面性的系統問題；其次則是顯示基層基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較其他金融機構來得嚴重。

金融業逾放問題的成因

為解決金融業之逾放問

表1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單位：%					
時間 （期底）	總計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基層金融機構 （含信託投資公司）	
1995年	9月	2.78	2.73	0.67	3.49
	12月	3.00	2.88	0.82	4.02
1996年	3月	3.50	3.29	0.89	5.13
	6月	3.71	3.41	0.88	5.92
	9月	4.17	3.85	1.00	6.66
1997年	12月	4.15	3.74	1.00	7.10
	3月	4.49	4.04	1.08	7.92
	6月	4.27	3.75	1.06	8.31
	9月	4.37	3.89	1.05	8.70
1998年	12月	4.18	3.74	1.07	8.53
	3月	4.52	4.06	0.99	9.38
	6月	4.41	3.92	1.08	9.62
	9月	4.77	4.27	1.24	10.31
1999年	12月	4.93	4.41	1.64	10.57
	3月	5.64	5.05	2.49	12.27
	6月	5.71	5.09	2.66	12.94
	9月	5.82	5.17	2.83	13.29
2000年	12月	5.67	4.96	3.20	13.70
	3月	5.86	5.11	3.03	14.53
	6月	5.93	5.18	3.11	14.83
	9月	6.25	5.51	3.33	15.57
2001年	12月	6.20	5.47	3.22	15.68
	p3月	6.84	6.04	3.53	17.19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90年第一季逾放資料係初核數字。					

題，財政部於民國88年將金融業營業稅一舉從5%降至2%，希望金融機構能將減免稅負用來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低呆帳，並於民國92年達到金融機構平均逾放比低於2%的目標。財政部雖然用心良苦，但隨著921震災的發生，政府展延企業或個人受災戶的貸款期限，使得金融

機構潛在不良債權升高，並於民國89年下半年國內景氣反轉向下之時，逾放比一舉突破6%關卡。由此可知，要妥善處理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單憑短期政策是無法奏效的，必須針對問題的產生原因找出解決之道，才能有效控制逾放問題。歸納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